



大会

Distr.: Limited
6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0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白俄罗斯、比利时、柬埔寨、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大韩民国、新加坡、南非、瑞典、瑞士、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¹ 特别是其第 11 条，其中指出，诸如人的生殖性克隆等违背人类尊严的做法是不能允许的，

又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2 号决议，其中核可《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铭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5 日通过的题为“人权与生物伦理学”的第 2003/69 号决议，²

铭记生命科学的发展必须造福于人类并充分尊重人的完整和尊严，

认识到生命科学的迅速发展为改善个人和全人类的健康以及恢复人的尊严开拓了广阔的前景，但某些做法也对个人的完整和尊严带来了潜在的危险，

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卷，“决议”，决议 16。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担忧开发应用于人类的人的生殖性克隆技术会产生严重的问题，并且可能影响对人类尊严的尊重，

特别关切最近透露出的关于有悖人类尊严的以人的生殖性克隆为目的的研究和尝试的消息，

决心作为紧急事项防止这种对人类尊严的侵犯，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93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参加，其目的在于审议拟定一项关于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的国际公约的工作，

决心在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获得通过并生效之前，在国家一级采取临时措施，以防止有损个人的人类尊严的潜在危险，

1. **决定**特设委员应于 2005 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再次召开会议，作为紧急事项，并尽可能在 2005 年年底之前，编拟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草案；

2. **请**特设委员会在拟订公约草案时，包括以下要素：

(a) 所有缔约方均有义务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不得提出任何保留；

(b) 所有缔约方均有义务采取行动，颁布禁止或暂停的规定，控制其他形式的人的克隆，或通过国家立法对它们加以管制，包括严格的控制措施，特别确保治疗性克隆的成果不被用来推进生殖性克隆；

3. 还**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相关的现有国际文书；

4. **呼吁**尚未采取措施的国家在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获得通过并生效及它们成为该公约缔约国之前，在国家一级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

5. **又呼吁**尚未采取措施的国家在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获得通过并生效及它们成为该公约缔约国之前，采取行动，颁布禁止或暂停的规定，控制其他形式的人的克隆，或通过国家立法对它们加以管制；

6. **请**秘书长为特设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便利；

7.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各机构的贡献，促使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密切参与谈判进程；

8.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9. **决定**将题为“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